

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竞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质量管理小组（以下简称 QC 小组）成果的竞赛管理工作，调动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人员参与 QC 小组活动的积极性，保证 QC 小组活动科学、有效、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QC 小组成果的竞赛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以下简称“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 QC 小组成果均可申报，原则上只接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会员单位申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QC 小组成果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报单位应是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会员单位；
- （二）小组能围绕企业的经营战略、方针目标和现场存在的问题，以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提高管理水平等按照 QC 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
- （三）小组成果是近两年取得的活动成果；
- （四）小组活动成果显著，有一定的推广和应用价值；
- （五）应通过小组所在企业的评审推荐。

第三章 成果申报和格式要求

第四条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每年上半年下发 QC 小组成果竞赛通知和要求。

第五条 QC 小组成果申报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QC 小组成果发布申报表（附件 1），包括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版和 word 文本格式电子版；

（二）QC 小组成果报告 word 文本电子版，用于竞赛评审。格式按照《QC 成果报告封面、正文版面字体格式要求》（附件 2）进行整理；

第四章 成果的评审

第六条 QC 小组成果评审程序包括：

（一）申报成果的形式审查；

（二）成立竞赛评委会；

（三）资料评审；

（四）评委会专家打分；

（五）发布评审结果。

第七条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组织对申报的 QC 小组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提交评委会。

第八条 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建立 QC 小组成果竞赛评审专家库，成员由会员单位推荐，具有 QC 小组活动指导经历和能力的人员，经相关培训考核后，由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聘书。

第九条 参加 QC 小组成果评审的评委在专家库中抽取，组成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主任评委 1 人。评委不参加本单位成果的评审。

第十条 QC 小组成果的评审标准执行中国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T/CAQ 10201-2020《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的规定。

第十一条 QC 小组成果按综合评分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命名为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优秀 QC 小组 I、II、III 类成果，其中 I 类成果所占比例约为 30%，II 类成果约为 40%，III 类成果约为 30%。

第十二条 获得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优秀 QC 小组 I、II、III 类成果的小组及成员，由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荣誉证书。I 类 QC 小组成果将推荐参加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竞赛。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成果如果有剽窃、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由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取消所获荣誉，停止其参加相关推优评先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申报单位警示或通报。

第十四条 评委及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对违反相关规定者，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相应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获得各级奖项的 QC 小组成果，各企业可对 QC 小组成员及推进者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QC 成果报告封面、正文版面字体格式要求

1 封面

1.1 采用 A4 纸版面

1.2 左上应有“20XX 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 QC 成果报告”标识，采用小 4 号楷体。

1.3 上部居中写明课题名称（2 号黑体），QC 小组名称（4 号楷体），课题起止时间（4 号楷体），发布人（4 号楷体），以上内容均独立成行，左侧对齐。

1.4 中间可以根据课题内容插入照片或图形。

1.5 下部应写明申报企业名称和申报时间，均采用（4 号黑体），居中，独立成行。

1.6 格式示例见下页。

2 报告正文

2.1 一级标题，采用小 4 号黑体；二级标题，采用加粗小 4 号楷体；三级以下标题，均采用小 4 号仿宋。

2.3 正文采用 5 号宋体，章节条段的编排应符合 GB/T1.1-2009 要求。

3 图、表和页边距要求

3.1.图、表标题字体为 5 号宋体；图标在图的下方，居中；表标题在表上方，居中。

3.2.图名、表名分别排序，例如：图 1、图 2.....；表 1、表 2.....。

3.3.A4 纸版面，页边距分别设置上、下为 2.54cm，左右为 3.18cm，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 18 磅。

